旺苍县国有林场

2022年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情况

说 明

**目录**

一、基本情况、职能和主要工作 3

二、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

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 4

（二）支出预算情况 4

三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4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4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4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5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5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5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5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5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 5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 5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

（四）绩效评价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5

十、专用名词解释 6

**一、基本情况、职能和主要工作**

（一）基本情况：

旺苍县国有林场属一类事业单位，直属旺苍县林业局，为二级财政预算单位，内设办公室、业务室、财务室；下设马家坪工区、老君山工区、光头山工区、老林坪工区。编制机构核定我场事业编制数39个。单位实有人员52人，其中，有事业编制人员35名，未进事业编制人员17人。退休人员 44 人。有事业编制人员经费形式为收支统管，全额保障。未进事业编制人员经费由天保资金解决，不足部分县财政承担。固定资产总额 1218.13 万元。

（二）职能职责和主要工作：

1.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扩大森林资源，提高森林质量，充分发挥国有林地生产潜力，提高生态、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2.制定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3.负责管护区域内的森林资源保护和培育、种植资源收集和保存、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森林防火和火灾扑救等工作。

4.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**二、收支预算情况说明**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2022年收支总预算4322869元，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872373元，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和公用经费增加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

2022年收入预算4322869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22869，占100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元，占0%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元，占0%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情况

2022年支出预算4322869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322869元，占100%；项目支出0元，占0%。

**三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322869元，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872373元，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和公用经费。

收入包括：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22869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。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元。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322869元，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872373元，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公用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元，占0%；公共安全支出0元，占0%；教育支出0元，占0%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

1.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人大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2022年预算数为0元。

2.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人大事务（款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目）2022年预算数为0元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322869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3854474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。

公用经费468395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劳务费等支出。

**六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**

2022年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70000.00元。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元。

**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元。
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2022年，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2022年，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元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**

截至2021年底，我单位有一般公务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。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。

**（四）绩效评价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按《旺苍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我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我单位将牢牢树立绩效管理理念、强化主体意识、落实工作责任，切实将绩效评价作为改进工作管理、提升工作水平、提高资金效益的有力措施。在开展评价工作中，积极提供资料、主动配合工作，共同推进绩效评价有序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**十、专用名词解释**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。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3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4、绩效评价：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，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、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，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、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。

5、机关运行经费。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6、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项）。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，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。

7、卫生健康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。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。

8、住房保障（类）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。指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。